

证券代码：870381

证券简称：七九七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81	七九七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嘉律师事务所刘月玲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M2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北京七九七华音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预计如下：

1. 房租租赁和能源、动力等费

(1)公司租赁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和厂房面积不超过 6,000 平方米，预计租金不超过 400 万元/年，物业费不超过 50 万元/年。

(2)公司向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能源、动力等费（水、电、供暖费和电话费等），预计 2024 年采购额不超过 200 万元。

(3)公司租赁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宿舍楼，预计 2024 年租赁费、物业费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

2. 广告宣传

北京七九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新品发布或推介等宣传服务，预计不超过 30 万元。

3.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公司向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2)公司向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3)公司向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4)公司向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

(5)公司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

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6)公司向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7)公司向北京七九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8)公司向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

(9)公司向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销售音响及配套产品，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4.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公司向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4 年采购额不超过 30 万元。

(2)公司向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4 年采购额不超过 30 万元。

(3)公司向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4 年采购额不超过 50 万元。

(4)公司向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4 年采购额不超过 30 万元。

(5)公司向北京七九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4 年采购额不超过 100 万元。

(6)公司向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及音响生产等所需服务或产品，预计 2024 年采购额不超过 2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七)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产生经营的良好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润考虑，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中“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64322797 联系人：李亚钧

(二) 会议费用：会议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